

证券代码：872037

证券简称：隆盛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2.40元/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0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预计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要约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29,162,646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8,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20,400,000 元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次要约回购届满日，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数 8,500,000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 2.40 元/股，回购过户费 204.00 元，回购经手费 10,200.00 元，支付总金额 20,410,404.00 元。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要约回购期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要约回购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2）；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五）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六）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7,747,26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8.3151%，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卫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499,67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1813%；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于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分别参与回购股份数为4,928,604股、1,828,18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1.6515%、4.3220%。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参与回购股份数为7,256,46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7.1548%。

公司副董事长蒋猛，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445,12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0523%；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静菡，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45,688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1080%。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